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禁在课堂教学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严禁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严禁诋毁、贬损、侮辱英雄烈士；严禁使用包含“小道消息”、低级趣味、消极颓废等内容作为教学资料；严禁发表违反政治纪律、个人消极情绪和牢骚的观点。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第三条 课堂教学实行教师责任制。教师应争做大先生，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立场坚定、态度鲜明、观点正确，遵循新时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要求，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做到“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积极履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工作职责，对教学规范、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等方面总负责。

第四条 教师在开课前要认真研究教学计划，熟悉课程目标任务和教学要求，收集相关课程资料，认真制作教学课件。设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优化教学进度，做好备课工作，熟练运用教学设备。公共基础课等面向学生授课人数较多的课程，应开展集体备课，集中研讨课程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方法和教学质量等，优化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措施。

第五条 教师要备课充分，提前写出至少两周以上的教案和课件。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内容，学生学情，合理灵活运用教学方式方法与教学手段，要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主动采用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要避免照本宣科、照屏宣读、罗列堆砌、过度依赖多媒体。严禁教师不讲课、单纯播放视频或多媒体课件；有片断播放时，教师不得脱

岗。

第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将课程思政有效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强化价值观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课堂教学之中，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

第七条 教师要主动公开课程信息，把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告知学生，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安排、参考资料、实训（践）和作业要求、成绩构成、考勤要求、考核方式等。

第八条 教师要保持良好的教学状态，精神饱满，仪表端正，言行规范，履职尽责。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课堂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随意调停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上课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准确、简练。在规定教学时间内不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教室等教学活动场所。

第九条 教师是既要讲好课，更要抓好课堂纪律。每次课都要做好课堂考勤、加强教室座位安排与管理，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予以批评教育。对纪律特别差、缺课多的班级或学生，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生无故缺课的累计时数超出学校所规定的限制时，按照《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考核与考试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处理。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条 学生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上课铃响前到达课堂，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学生要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尊重教师劳动成果，未经教师许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播教师的教案、PPT 课件等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开展自主性、探索性、研究性学习。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积累有机结合，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勇于挑战自我，积极思考，养成批判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或建议，课后可直接向教师反馈，也可向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四条 学生要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到达上课地点，严禁将食物、饮料带入课堂。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睡觉、吃东西、随意进出。未经教师允许，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或做其他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不准在教学楼走廊、教室内喧哗、打闹、大声朗读。严禁在教学楼和教室内吸烟、乱扔垃圾，禁止在教学楼内发放商业性传单。

第十五条 学生要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四章 课堂教学有效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要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师生充分认识到课堂教学的重要性，切实遵守相关规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师生座谈会，听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教学事故，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十八条 教师听课人员应在课前 5 分钟到达课堂，听课期间不得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得影响教师教学活动。听课结束后，应当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反馈信息。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的教师，暂停其教学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由学校依据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据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条例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修订）》厦兴教（〔2010〕15号）、《关于重申加强课堂教学规范和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通知》厦兴教（〔2011〕6号）同时废止。